

112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陳副主任委員逸玲代理）

紀錄：許馨方

肆、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逸玲、王委員蘭心、張委員國雄(張隊長彩鈴代理)、葉委員彥伯(楊技士婷馨代理)、李委員俊德(張科長孟秋代理)、蔡委員金田(張副處長淑珠代理)、謝委員儒賢、蔡委員盈修、李委員宏文、王委員秀燕、陳委員亮任、駱委員明潔、呂委員敏昌、葉委員玲秀、鄭委員立雯、謝委員秉穎。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洽悉並照案通過。

二、列管提案討論：

案號	109 年第 2 次第 3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教學正常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園經常會晚下課問題，學子下課時間無法如廁，導致憋尿、上課才去廁所之情形，已危害學子健康，亦有校園安全問題。 二、學校仍有配課情形，藝能科配給學科老師教學，讓學生無法多元學習。		
辦法	一、提請教育處加強督導，並確實確認上課方式與內容是否符合教學正常化之核心。 二、開放兒少討論教學正常化，了解學生想法。		
(112-2) 後續 辦理情形	教育處回應： 一、111 學年度本縣所屬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被視導校數共 44 校，視導結果為：30 校「絕大部分落實」，14 校「大部分落實」，針對是否有借課之統計結果：有借課情形 9 校，無借課情形 35 校。 二、112 學年度本處將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政策，向所轄學校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並追蹤學校缺失改善情形，嚴格執行視導督察機制並實施學生訪談調查，瞭解學校教學正常化實際辦理情形，以督導學校依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各縣市無預警視導比率需佔比總校數量 20%，本縣自 109 年起迄今實施無預警視導比率為 100%，遠超中央規定之比率。		

案號	109 年第 2 次第 3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112-2) 委員建議	<p>教育處回應： 一、111 學年度本縣所屬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視導結果之「絕大部分落實」係指各項指標達成率 90%以上；「大部分落實」指各項指標達成率 70%以上。</p> <p>謝委員秉穎： 一、本案提案初衷係因學校教師連續上課，未讓學生下課，導致學生無法去上廁所，當時裁示老師需要保障學生上廁所權利。但至今教育處回應內容以教學化視導資料為主。 二、另因本案有 14 校視導結果為「大部分落實」，顯示各項指標達成率僅 70%完成度，請問教育處是否能提出解決辦法及加強輔導。 三、因案由已與目前之問題無關連，建請本案解除列管。</p> <p>教育處回應： 有關「大部分落實」之學校，會於視導後請學校提出改善措施及追蹤督導，也會將學校缺失項目，於明年視導加強督導管理。</p> <p>謝委員秉穎： 在國小或國中尚未接觸到教學正常化的學生，在遇到相關事件時，多會將相關意見透過民意信箱反映，但因由計畫處系統統一受理，是否會導致效率降低？教育處是否可以研議專門的申訴管道？如電話或 Google 表單，再對兒少加強宣導。</p> <p>主席回應： 一、有關民意信箱部分，計畫處為彙整單位，會依據相關內容由不同局處處理，並有追蹤及列管工作。</p>		
(112-2) 決議	<p>一、本案解除列管。</p> <p>二、有關「教學正常化」案，請教育處於工作報告提出解決作法；並在校務發展會議於各校進行宣導；針對「大部分落實」之學校，在教學正常化部分，增加視導的點。</p> <p>三、請教育處針對相關議題，研議不進入民意信箱，而有較快速方式，如 Google 表單或教育一指通等系統，提供雙向反饋機制。請教育處於業務報告中進行說明。</p>		

案號	109 年第 2 次第 4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五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校園霸凌問卷調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現有之霸凌調查問卷雖規定無記名，然在填完問卷之後導師仍會向學生詢問情形，在流言蜚語壓力下兒少較可能有不誠實之情況。</p> <p>二、在霸凌調查結束之後，霸凌者或被霸凌者將會有關懷課程與後續處理，但過程中經常會有受歧視之問題。</p>		
辦法	<p>一、可改用網路不記名問卷，環保且較為隱密。</p> <p>二、不僅關懷被霸凌者，且輔導加害者，協助兩方內心價值觀架構。</p> <p>三、建請修正霸凌調查問卷，邀請本縣兒少代表參與問卷修正之討論，更能貼近兒少之想法。</p>		
(112-2) 後續 辦理情形	<p>教育處回應：</p> <p>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本縣高中、國中及國小（五、六年級）應於每年 4 月辦理 1 次記名及 10 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由學校老師負責對學生施測，鼓勵學生據實填答，勇於反映同學言語、肢體、網路或關係排擠等傷害事件，以協助學校全面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適時介入處置與輔導，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p> <p>二、為強化教師落實學生隱私保密作為，避免調查結果失真，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施測前應由班級教師宣讀「教育部校園生活問卷施測注意事項」，俾使學生於施測前充分了解後再進行施測且勿干涉生填答的自由意見。</p> <p>（二）倘以紙本問卷施測，回收問卷時請避免學生相互觀看填寫內容，應由班級教師親自收卷，以保障學生隱私。</p> <p>（三）問卷回收後，後續追蹤反映個案，請勿公開詢問介入處置，以保障學生隱私。</p> <p>三、經查本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37 校（國中 10 校、國小 27 校）使用網路施測，實施比率為紙本 83%，線上 17%，共計有 4 萬 7,325 人施測。</p> <p>四、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統計施測結果（過去 6 個月內）：</p> <p>（一）曾經被同學毆打，完全沒有比率：98.97%</p> <p>（二）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完全沒有比率：99.84%</p> <p>（三）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完全沒有比率：98.95%</p> <p>（四）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完全沒有比率：99.37%</p> <p>（五）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完全沒有比率：97.51%</p> <p>（六）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完全沒有比率：99.51%</p>		

李委員宏文：

- 一、為確保兒少隱私，本案建議改為線上問卷施測。
- 二、上次會議資料中，施測比率為紙本 82%、線上 18%，本次會議資料中，線上施測比率下降至 17%。
- 三、問卷調查出的數據結果及意義為何？97%以上的學生未遭受霸凌？這樣的數據反映出什麼現象？且問卷分為記名與不記名的目的？
- 四、學校老師隱匿或技術性掩蓋霸凌案件，承受了多大的壓力？這才是要多加了解的現況。每年進行調查，數量有下降嗎？透過問卷調查，篩選出受害、加害或旁觀者，才是要多加協助的面向。

蔡委員盈修：

- 一、讓兒少安心填答問卷才是核心。
- 二、問卷題目一位被同學打過的學生中，佔比 1.03%，約有 600 多人被打過，對比通報事件 77 件，僅有 10%被通報，教育處應加強重視該問題。

主席回應：

除了縣立高中外，難以對國立高中提出要求，惟是否有相關方式可請國教署加強重視該議題，請教育處回應。

教育處回應：

(112-2)
委員建議

- 一、該問卷係教育部要求每年 4 月及 10 月進行評測。
- 二、案由係建議線上進行施測，但教育部無相關規範，由各校自行決定。在線上施測面向，Google 表單仍可得知學生填寫帳號；或安排學生至電腦教室填寫，惟大學校學生人數眾多，難以安排各班逐一到電腦教室施測，造成學校很大的負擔，因此在相關會議中，學校建議由各校自行決定使用線上或紙本施測，本處皆請學校要達到保密且不干涉學生之原則。
- 三、本處在校長會議、學期開學前的友善校園週或公文宣導中，請學務處擔任聯繫窗口，若學生發生相關事件，可透過學務處反應。另問卷只是其中一種方式，其他替代方式將持續宣導，請學校設置其他相關申訴管道，讓學生的反應得以暢通。

呂敏昌委員：

本案已列管多年，建議回歸議案本質。

鄭委員立雯：

- 一、案由係希望無論紙本或線上問卷，都能有效保障學生的隱私，希望改成線上問卷，讓收紙本問卷時恐遭洩漏之情形被解決。另線上問卷之結果，希望由輔導室主責。
- 二、另教育處回應因時間不足，無法安排到電腦教室，導致無法進行線上查調，但學生的隱私，不應缺乏時間或資源而被省略。
- 三、「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中的抽樣依據缺乏國小中、低年級學童，若該群族受到霸凌該如何處理？是否有相關防治宣導？

	<p>蔡委員盈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兒少代表係因為施測問卷後被關心，故提案。 二、應釐清做問卷的代表性，取樣要標準(國小及國中比例相同)，了解樣本的基本特性。 三、依據問卷結果，彰化縣被毆打的學生有 1,200 多件，報案 77 件，黑數極大，問卷恐有錯達情形。 <p>謝委員儒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查是現象，現象出來後要如何處理？是否要鼓勵兒少去求助？ 二、依據調查目的而言，呈現出來的數據是足夠的，且沒有匿名性問題，因呈現的是現象，故沒有洩密及標籤問題。 三、調查的目的是凸顯現象，後續有何因應策略？區域性分析？有何對策？對策是否有效？建議要把調查的目的釐清。 <p>李委員宏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兒少的表意權是建立在安全尊重的環境，且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且兒少的表意應不受年齡限制。 二、建議拉高線上施測比率，在抽象符合母群體現況上進行。 <p>謝委員秉穎：</p> <p>若兒少在無壓力且私密場所填答，是可以讓老師得知是否有填寫，並希望每位學童都可以填寫。</p> <p>教育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蔡委員盈修的提問，國中 10 校、國小 27 校是指僅網路施測部分。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是針對縣立高中、國中及國小（五、六年級）進行普測。 三、國小中低年級學生若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皆會進行處理，依保密原則辦理，若調查屬實，會進入到三級輔導體制中；若為偏差行為，會進入到一二級輔導中。
<p>(112-2) 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列管，請教育處針對案由回應委員期待，倘若窒礙難行，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或提出困難。 二、減少制式回答，並將各縣市案例引以為戒，回應內容不只是數據或請各校配合，提供真正可以做的方式。

案號	111 年第 1 次第 1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協助高中職學生乘坐校車皆能有座位，確保兒少上下學之安全。		
說明	<p>一、為了解縣內高中職兒少搭乘校車狀況，彰化縣第六屆兒少代表於 111 年 3 月期間進行「搭乘校車學生所遇到校車空間不足問題」之線上問卷調查，針對縣內兒少進行發放施測，共計回收 200 份有效問卷。</p> <p>二、經問卷統計結果，對於校車空間分配，有 35% 學生時常遇到無座位需站立問題。</p> <p>三、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兒少搭乘校車若遇空間不足與擁擠之情況，需在車門邊，校車內過於壅擠，上下車容易推擠，易產生安全疑慮。</p>		
辦法	建請盤點學生搭乘校車過於擁擠之路段，並增加該路線之校車班次。		
(112-2) 後續 辦理情形	<p>交通處回應： 校車非屬本處業務，建請教育處洽各學校了解需求後，與各客運業者研議。</p> <p>教育處回應： 本府業邀請兒少代表出席 112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定期會議，針對交通議題專題報告，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112-2) 委員建議	<p>謝委員秉穎： 一、在 112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定期會議中，兒少代表報告校園周遭行人地獄、騎腳踏車標示不清等校園周邊議題。 二、因本次與會為專案報告，非提案，無法被列管，故想詢問交通處，是否可透過社會處提案並參與道交會報。</p> <p>交通處回應： 針對兒少代表提案或併同列管事項，會與承辦人員及長官告知及討論。</p> <p>主席回應： 教育處及社會處為道交會報出席單位，兒少代表可透過社會處提案。</p> <p>鄭委員立雯： 兒少代表在道交會報中提出七至八項改善措施，主席裁示應列管並寫入會議紀錄，但後續會議紀錄中僅有「彰化縣兒少代表專案報告」，希望能將改善措施和相關內容列入紀錄中。</p> <p>蔡委員盈修： 當年兒少代表提案係因為上下學沒有車輛可坐，協請相關局處讓兒少在上下學期間有車可以坐，或由學校自辦校車。</p> <p>交通處回應： 一、交通處負責的是不特定對象的公共運輸。 二、本縣校車是由校方依據學生需求，與客運業者進行簽約。 三、本處與客運業者詢問，因成本考量及司機不足問題，若校車無法坐滿，實務上業者就會決定不加開車次。 四、建議學校參考彰化高中及彰化藝術高中，兩校有聯合校車，針對校車</p>		

	<p>座位需求問題，本處近期已函文給業者，希望針對座位問題與學校協調，並建請教育處調查學生需求數，再與業者進行研商。</p> <p>教育處回應：</p> <p>一、學生交通車分成購置和租賃。另本處向員林客運詢問，與學校合作係額外服務，沒有相關補助，且司機及車輛缺乏，現行已透過最大的努力提供學校專車服務。</p> <p>二、業者建議學校以簽約遊覽車方式，確保學生都有座位，但因費用較高，學生意願低；故學校多以專車合作方式，讓學生刷卡上車，無法讓人人都有座位。</p>
<p>(112-2) 決議</p>	<p>一、本案解除列管，針對有狀況之學校，請教育處邀請學校與客運業者進行討論及尋求解決方案。</p> <p>二、針對道交會報部分，兒少代表可透過社會處進行提案。</p> <p>三、有關到交會報邀請兒少代表專案報告，但未於會議記錄中詳載相關改善措施一事，請承辦人員攜帶會議紀錄及專案報告內容向秘書長進行說明，並於道交會報追蹤後續 8 案情形。</p>

案號	111 年第 2 次第 2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中，訂定確保兒童及少年健康之條例，並請各學校進行電子煙危害防制教育宣導，以提升學童對電子煙正確認知。		
說明	<p>一、我國青少年吸菸人口倍增，衛福部國健署公布民國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發現國中生、高中職生使用電子煙比率，短短三年從 2.7%，倍增到 6.6%，吸食電子煙容易危害青少年健康，政府應積極正視此現象。</p> <p>二、彰化縣第六屆兒少代表於 110 年第 2 次兒促會提出建議電子菸危害防制規定，維護兒少身心發展。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於今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為瞭解縣內青少年對電子煙的規範，以及危害認知的狀況，彰化第六屆兒少代表於 111 年 8 月期間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其中有 20%的人並不知道本縣已制定該條例，甚至有 3.3%的人會想嘗試吸食電子煙，依據問卷調查顯示，兒少對電子菸規範與危害認知有待加強，期許加強宣導規範及電子菸危害之認識。</p>		
辦法	<p>一、建請各相關單位應要求任何人不得距離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五十公尺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並於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中公布施行此規定。</p> <p>二、建請各相關單位製作宣導短片、加強新興菸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p>		
(112-2) 後續 辦理情形	<p>衛生局回應：</p> <p>一、意見列入參酌。</p> <p>二、每年針對各場域辦理講座及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全面禁止電子煙(含電子煙的危害議題)、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規範。</p> <p>三、透過分齡分眾方式加強菸害(電子煙)危害宣導活動，國小三年級的拒菸小精靈認同卡學習活動、國小五六年級校園戒菸反檳行動劇及國高中的全民菸檢線上學習活動，同時於本縣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專業職能訓練研習營提供菸害防制法修法相關宣導。</p> <p>警察局回應：</p> <p>有關兒少吸食電子菸宣導工作，11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宣導 52 校 1,0750 人，另相關稽核業務主辦單位係屬於衛生局為主責機關，本局無取締之成果。</p>		
			

新聞處回應：

- 一、《美好彰化》縣政刊物「彰化進行式」單元協助宣播電子煙防制資訊，第 21 期宣導「彰化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22 期宣導「菸害防制法新制 3 月 22 日施行上路」，讓更多民眾瞭解相關規範，降低青少年健康遭受菸害威脅，每期印製 20,000 本進行派送，並於 FB 及 line 宣傳電子書。
- 二、針對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於 FB 及 line 社群平台宣導，結果如下：
 - (一)4/12 已於花現彰化粉絲專頁發布相關貼文 1 則，觸及人數 1,799 人。
 - (二)4/12 已於 LINE 官方帳號發布相關貼文 1 則，觸及人數 9,821 人。
 - (三)5/19 已於 LINE 官方帳號發布相關貼文 1 則，觸及人數 7,489 人。
- 三、針對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於縣府網站宣導，結果如下：
 - (一)3/22 已於縣府官網重點要聞發布相關貼文 1 則。
 - (二)5/16 已於縣府官網重點要聞發布相關貼文 1 則。
 - (三)5/31 已於縣府官網其他新聞發布相關貼文 1 則。
 - (四)7/7 已於縣府官網重點要聞發布相關貼文 1 則。
- 四、針對全面禁止電子菸及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等規定於 8/1-8/6 進行有線電視跑馬宣導。

教育處回應：

- 一、111 學年度本縣菸檳防制議題校群執行前後測抽樣調查(有效樣本數 1,931 人)，各項指標後測多優於前測，請學校持續動菸害防制。

(112-2)
後續
辦理情形

指標項目	對象	前測值	後測值	上升/ 下降
		111年12月	112年4月	
學生吸菸率	國小	無吸菸學生	無吸菸學生	-
	國中	0.90%	0.5%	下降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國小	0.12%	0.00%	下降
	國中	0.45%	0.72%	上升
學生參與菸害教育率	國小	86.15%	95.83%	上升
	國中	88.32%	90.70%	上升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國小	10.91%	8.33%	下降
	國中	11.14%	12.91%	上升
菸害認知	國小	71.40%	86.64%	上升
	國中	70.05%	79.79%	上升

- 二、111 學年度本縣 213 所國中小執行菸害防制成效，結果如下：
 - (一)學校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或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強化其菸(含電子煙)害防制宣導對象為教職員工等，共辦理 236 場，1 萬 128 人次參與。
 - (二)本府所管 213 校均將電子煙納入校內相關規範管理(納入校規、校務會議紀錄公告電子煙管理作為等)，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電子煙。
 - (三)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於各時機(含集會)透過多元媒體如廣播、電視、報章雜誌、網路、官方網站、LINE 及 IG、Facebook 等社群網站，傳播菸(含電子煙)害，呼籲學生勿使用，提升學生對菸(含電子煙)害知能及認識販賣業者廣告行銷的能力，共辦理 698 場，參與學生共 11 萬 9,185 人次。

<p>(112-2) 委員建議</p>	<p>鄭委員立雯： 請問經綠處針對販售電子菸商店是否有後續稽查處理及管制動作？</p> <p>經綠處回應：</p> <p>一、商業登記法是普通法，符合商業法規定的部分，都要進行商業登記。 二、針對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財政部規範除酒精外，不須申請執照許可即可販售。 三、菸害防制法由衛生福利部規定，並於今年度 3 月修法，係針對菸酒防治進行裁罰，商業主管機關不會針對販售和禁止性部分進行裁罰。</p> <p>李委員宏文： 加熱菸的行銷對象為年輕族群，衛生局處看到市場現況，增加加熱菸相關宣導，以降低對青少年危害。</p>
<p>(112-2) 決議</p>	<p>解除列管。</p>

案號	112 年第 1 次第 1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 7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政府提供民眾及兒少便利的公共圖書資源，並加以推廣，使民眾及兒少獲得更多元的休閒機會。		
說明	<p>一、各鄉鎮雖設有圖書館，實體書籍借閱需一借一還、受限借閱數及圖書館開館時間等限制，偏鄉孩童借閱書籍不便性較高。</p> <p>二、加強推廣數位閱讀，培養兒少自主閱讀，不因時間與環境影響，擴增學習視野，拉近城鄉差距。</p> <p>三、因應網路發展與數位閱讀之趨勢，提供線上圖書資源平台，將可增加民眾及兒少休閒機會，提升社會大眾閱讀素養。</p>		
辦法	建請政府加入「台灣雲端書庫」，提供民眾線上借閱借閱管道並可多元使用各縣市資源，並加以推廣，增加社會大眾閱讀機會。		
(112-2) 後續 辦理情形	<p>文化局回應：</p> <p>一、文化局積極宣傳一證通整合平台，除於本局官網、藝文快訊、FB 及縣立圖館官網宣等管道傳外，還聯合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共同推廣宣傳，更每年與國立公共資訊書館攜手合辦「全民 E 悅讀充電站」活動，鼓勵民眾透過線上申請加入一證通，成為電子書平台會員，即隨時可使用 38 萬冊電子書及 100 多種之數位資源，活動還包含鼓勵借閱電子書登錄抽好禮的鼓勵機制，以擴大民眾透過一證通踴躍借閱電子書。</p> <p>二、因涉民眾個資安全，文化局無法逕將本縣公共圖書館讀者加入國立臺灣圖書館會員，民眾加入該館會員有 3 種方式，分別為：</p> <p>(一) 民眾親自至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實體借閱證成為該館讀者。</p> <p>(二) 民眾也可利用網路辦證 (https://www.ntl.edu.tw/ct.asp?xItem=1501&CtNode=1738&mp=1) 成為國立臺灣圖書館讀者。</p> <p>(三) 凡已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之民眾，可線上申請一證通 (https://library.toread.bocach.gov.tw/toread/opac/login?redirectTo=%2Ftoread%2Fopac%2Fpatron_agree_nlpishare) 即成為國立臺灣圖書館讀者。</p> <p>三、另為促進民眾利用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文化局與教育處合作，自 104 年起主動走進校園推廣數位資源，以國高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的師生為推廣對象，除促進教師利用數位資源融入教學，還增加學生自主學習工具，增進學生閱讀深度及數位資源的使用習慣，截至 111 年底已巡迴 144 間學校，共辦理 167 場次。另有鑑於申請借閱證為使用公共圖書館的第一步，故本局持續與教育處推動「彰化縣立各級學校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專案計畫，特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辦證，簡化辦證作業，提升學生辦證意願，並增進學子閱讀風氣及使用數位資源。</p>		

<p>(112-2) 後續 辦理情形</p>	<p>教育處回應：</p> <p>一、透過增置國民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鼓勵縣內各級學校推廣公共圖書資源。</p> <p>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及電子書，已於112年5月24日以府教社字第1120199040號函，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踴躍申請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推動圖書館電子書相關資訊，鼓勵學校、家長和學生多加利用。</p> <p>三、本縣文化局推展行動圖書車，每學期開學前提供各級學校申請駐點服務；民間團體佛光山「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於各校、社區，提供多元的圖書服務資源。</p>
<p>(112-2) 委員建議</p>	<p>文化局補充：</p> <p>本縣預計十月上旬會加入台灣雲端書庫，辦理本縣及各鄉鎮借書證之民眾，皆可使用相關資源。</p>
<p>(112-2) 決議</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文化局透過新聞稿、記者會及媒體宣傳讓更多民眾知悉，並請教育處轉知訊息給各校，鼓勵學生申請。</p>

案號	112 年第 1 次第 2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 7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督促落實校園與家庭防災教育，並修正錯誤防災觀念，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根據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每年約有上千件有感地震發生，內政部對此天然災害進行諸多宣導措施，然兒少代表於 111 年 3 月期間進行問卷調查，僅三成兒少於地震當下會確實執行避難措施，九成兒少認為「黃金三角」為正確觀念，更有六成兒少表示在學校進行疏散時曾被要求需排隊再一同前往空曠處避難。依據問卷調查顯示，兒少尚未建立完整防災意識，且仍有諸多錯誤觀念待釐清與改善。</p> <p>二、由於地震發生無法預估，兒少尚有許多時間待家中，而非校園，然平日之防災演練多限定於校園空間內，並未擴及家庭等地的防災宣導。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五成兒少未與家人約定過緊急集合點，且不知住家附近之避難收容所，以致無法保障兒少於校園外遭遇天災時的安全。</p>		
辦法	<p>一、建請與相關單位合作(如教育部防災青年大使)，針對各年齡層設計適用之教案，透過互動教學、專題講座等理論與實作併行之課程，釐清錯誤觀念，同時建立防災意識。</p> <p>二、建請改正防災演練實施流程之細項，避免於演練過程中灌輸錯誤知識(如先開門、關燈再掩護)，並要求校方確實修正與執行。</p> <p>三、建請政府多加推廣「全民防災卡」，落實校園外之防災教育，使兒少熟知疏散路線、避難所具體位置，及防災包之必要性，減低災害當下兒少受傷、與家人失散等風險。</p>		
(112-2) 後續 辦理情形	<p>消防局回應：</p> <p>一、有關各機關落實防災演練事項，本縣 111 年整合各局處、鄉(鎮、市)公所、民間企業、非營利 組織、公用事業單位、社區及民眾，共計完成 14 萬 3,548 人次實地演練。</p> <p>二、為能有效提昇本縣防救災之工作，本(112)年重點宣導期活動規劃宣導及演練活動，執行項目如下：</p> <p>(一)訂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發布「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訊息，請本縣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及民眾參與演練人員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即採地震避難 3 步驟(趴下 Drop、掩護 Cover、穩住 Hold on)，避難演練時間約 1 分鐘。</p> <p>(二)為聚焦本縣彰化斷層帶經過鄉(鎮、市)範圍內各機關單位、學校、社區及民眾，各項地震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規劃「彰化縣 112 年防災教育日系列活動-災民夜宿體驗活動」，以彰化斷層地震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演練為主軸，並選定參與對象以「家庭」為主體，使民眾親身體驗災民編管報到、跨夜留宿情境及避難收容用餐體驗等，由實際體驗活動更進一步重視安全議題，減少面臨災害的衝擊及損失。本(112)年度活動場次如下：</p>		

<p>(112-2) 後續 辦理情形</p>	<p>1. 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下午 5 時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花壇鄉文祥國小。</p> <p>2. 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下午 5 時至 1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二水鄉二水國小。</p> <p>3. 11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下午 5 時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員林市圓林園。</p> <p>三、線上防災小尖兵活動回復：本活動網站後端已建立各校及各年級參與人數統計，以及各題答錯率統計，將於活動結束後，彙整統計資料供明年活動修正方向，以及各宣導面向參考依據。</p> <p>四、本局今年度有別於兒童版「防災小尖兵」，特新建置大眾版「防災小尖兵」線上闖關，提供一般民眾常態性線上活動，網址 https://www.chfd.gov.tw/form/Details.aspx?Parser=2,7,65,,,4041</p> <p>教育處回應： 依據教育部「112 年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函請各校依災害潛勢分析，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不同災害的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並公告張貼於校園，將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中，於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少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結合消防局、社區志工等參與演練地震避難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提醒學童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依緊急避難疏散路線，迅速至安全避難地點集合，並將「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國家防災日海報」、「地震演練情境應變」，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學校網頁，並加強宣導，以利學校師生及學生家長了解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內容。</p>
<p>(112-2) 委員建議</p>	<p>鄭委員立雯： 一、建議將疏散避難圖依據各鄉鎮特性，融入學校教案及防災教學中。 二、線西只有 3 處避難收容所，僅容納 300 人，但線西人口約 1.6 萬人，14 歲以下兒少約 1,800 多人，收容所遠遠不足需求數。 三、許多學生反映地震發生時，仍持續上課，並未躲避，因學校老師大多經歷 921 大地震，故忽視地震情形，建議加強教師及員工防災觀念及危機意識，包含補習班、安親班及幼兒園等。</p> <p>社會處回應： 一、本縣共計 377 個避難收容所，可收容 4 萬 7,000 人。 二、和美有 30 個避難收容所，約容納 5,000 多人；伸港有 19 個避難收容所，約容納 550 多人。避難收容所的選擇要考量安全性、地勢及位置等，線西將持續發掘適當的場地。</p> <p>警察局回應： 本局致電民管中心了解，有關增設防空洞，主管機關為建設處，若主觀機關評估有需求，會副知警察局，並進行建檔及列管。</p>

<p>(112-2) 委員建議</p>	<p>教育處回應： 一、學校每年會寫防救災計畫書，並持續宣導防災是所有人員的事情，並依據計畫書進行相關宣導。 二、本處有對國中小及高中進行地震宣導及演練，針對本次提案將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並加強教師災害疏散能力。</p> <p>謝委員秉穎： 地下室警察局會張貼防空避難處所之貼紙，但因部分學校缺乏地下室，無防空避難處所，建請學校加強宣導，協助引導學生到防空避難處所。</p>
<p>(112-2) 決議</p>	<p>持續列管，提出相關避難資訊給學校，並加強宣傳。</p>

案號	112 年第 1 次第 3 案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 7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開放本縣國民運動中心於特定時段供兒少免費使用，並協助修繕維護運動場所與運動設施、器材。		
說明	<p>一、兒少代表於 111 年 3 月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分析後顯示大部分兒少每週扣除學校體育課之運動時間不足 30 分鐘，其原因多為場地不足、設備老舊及場館距離過遠等，無法滿足兒少需求，進而損害其運動休閒之權益。</p> <p>二、國民運動中心除特定族群(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的公益時段外，皆為收費制度，為提高運動人口，且鼓勵兒少於課後運動，應增進兒少休閒運動之機會與空間。</p>		
辦法	<p>一、開放特定時段(如寒暑假期間，每日下午 3 點至 6 點)供兒少免費使用本縣國民運動中心場館，提升兒少運動意願，促使兒少正向身心發展。</p> <p>二、定期修繕與維護公園、球場等公共運動空間，提供兒少安全且舒適的運動環境。</p>		
(112-2) 後續 辦理情形	<p>教育處回應： 有關開放本縣國民運動中心於特定時段供兒少免費使用一案，本處業於「本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優先訂約條件及財務試算評估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 6 次工作會議，請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評估並報告將前開事項納入本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重新招商文件之可行性，並作成決議如下：</p> <p>一、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0 條規定：「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相關依法優惠項目應待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或於投資契約另行約定之情形下，方可要求民間廠商提供相關優惠。</p> <p>二、為符合前開法規規定與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以及公共服務，本處於彰北重新招商甄審作業階段，將本案事項列為創意回饋方案，以鼓勵潛在廠商投資挹注，以創造政府、廠商及民眾三贏之局面。</p>		
(112-2) 委員建議	<p>教育處回應： 本案已將兒少需求列入彰北的招商文件中，並將兒少福利需求列為投標加分條件。</p>		
(112-2) 決議	持續列管，請教育處說明最新狀況。		

捌、工作報告：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公告兒童遊戲場備查須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完成備查，請相關局處提出說明，尚未完成備查部分改善情形及預計完成備查日期。	<p>城觀處回應： 總計 3 案，2 案彰化市公所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完成備查；1 案花壇鄉公所復驗改善中，近期會進行第二次復驗。</p> <p>農業處回應： 依據休閒農場規範，兒童遊戲場只能設立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尚未備查的古早雞休閒農場，經過多次溝通，預計拆除恢復原狀，另因目前尋找工人困難，本案將持續追蹤，請業者儘快完成。</p>	請城觀處及農業處於年底前確認相關單位完成備查及拆除工作。

二、「兒童少年事故傷害資料分析及防制作為」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單位	委員建議	單位回應
1	呂委員敏昌	分析和成果應分開，現行資料彙整較分散及凌亂。	<p>社會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中央數據資料與各局處填報數據不一情形，係因為中央數據由醫療院所提供。 資料分類會再進行細項修正及重新整理。 <p>衛生局回應：</p> <p>現行醫療院所只有針對 6 歲以下人員死亡才會進行通報，針對其他年齡層數據提供，尚待處內討論後回應。</p>
2	李委員宏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人數 247 人，彰化計 20 人，排名全台第 5 名。 針對行動方案及因應對策，提供 5 個原則，分別為實證為基礎、因地制宜、跨局處整合、三級預防(事前預防、事中、事後)，及趨勢研究分析，滾動式修正研究策略。 建議開跨局處定期協調會議。 基於社會公共利益，建議衛生局處掌握彰化轄內醫療院所相關兒童死傷人數資料。 	
3	王委員秀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提供統一資料格式供各局處填寫。 提醒各局處要掌握資料數據來源。 	
4	謝委員儒賢	本案業管甚廣，業務承辦無決策權，建議相關會議由科長級以上主管人員出席。	
5	蔡委員盈修	彰化縣 109 年至 111 年兒童少年因交通事故死亡 0 人，112 年增加為 4 人，但總死亡人數下降，需探討兒少死亡數量情勢。	
6	陳委員亮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再次確認數據的準確性。 請確認資料分類項目。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係考核彰化縣政府整體，需要各局處通力合作。 請業務單位將衛生福利部數據提供給各局處，並開跨局處會議，請林副主持。 	

三、各單位 112 年 1 月至 6 月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

編號	單位	問題討論/委員建議	單位回應
1	謝委員 秉穎	針對未升學未就業青年，教育處或勞工處是否能協助轉介到青年發展處提供相關處置？	教育處回應： 有關青探號計畫，係針對國中畢業到 18 歲兒少，會有職業適性探索輔導，並連結社政、衛政及勞政等網絡單位，另若要轉介到青發處或勞工處，都會有相關轉介措施。
2	蔡委員 盈修	教育部青探號計畫由彰化主責，針對中離及中輟學生，都會提供輔導專案，鼓勵為期一年升學或就業的協助工作。	
3	謝委員 儒賢	1. 針對曝險少年工作提供訓練，但資料中缺乏其他業務內容？ 2. 針對兒少社會參與面向，多為志願服務(勞動服務或社會服務)，缺乏社會關懷或社會參與內容。	1.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輔導組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成立，相關業務內容會於下次工作報告中提出。 2. 有關兒少社會參與，依照少事法輔導曝險少年，曝險行為包括無故攜帶危險器械、吸食三四級毒品或預備犯罪等行為，在進入司法體系前提供輔導，有效結案，無效則移請法院處理，另兒少社會參與面向非本會主要業務。
4	呂委員 敏昌	建議少年輔導委員會在業務資料呈現中，不用列出個案資料，以保障個案隱私。	
5	李委員 宏文	1. 針對虞犯少年或曝險少年培力，可透過社區行動及社區培力進行輔導，如提供行動方案，關懷獨居老人、環境綠美化、垃圾不落地、發揮才藝專長等；以及在公民培力面向，包含強化對兒少公共事務、參與式預算及民主議事規則認識等，如逆風劇團，運用戲劇治療培力兒少。 2. 希望局處打破與 主責業務 無關的觀念，無倫是哪一類的孩子， 期待 不要有差別式對待。	

玖、提案討論：

112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七屆兒少代表
案由	有關本縣建置共融式遊具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中提到「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p> <p>二、為使本縣所建置的共融式遊戲場更符合使用者需求，應於設計前徵詢相關使用族群之意見，例如：一般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長等。</p>		
辦法	<p>一、設計前辦理「參與式工作坊」活動，邀請遊戲場相關使用族群及其陪伴者進行討論，透過辦理此活動可讓設計團隊更瞭解親子互動與使用狀況，進而理解兒童在遊戲時之需求。</p> <p>二、藉由工作坊的過程傳達共融式遊具設置之精神，促使兒童及成人對多元族群的認識，建構友善環境的觀念。</p>		
回應	<p>本府目前辦理各局處所轄兒童遊戲場規劃設計作業，採召開地方說明會方式與使用者作設計溝通及意見交流，後續將評估納入「參與式工作坊」活動方式，進一步邀請遊戲場使用族群及陪伴者和設計團隊進行互動討論，透過工作坊活動傳達共融式遊具設置精神，及促進友善環境觀念之建構。</p>		
委員建議	<p>謝委員秉穎： 「參與式工作坊」是邀請兒少實際試玩遊具，且共融式遊具不限制使用者的年齡。</p> <p>王委員秀燕： 「參與式工作坊」是否能有效收集多元意見？收集意見是否其他管道？建議以多元的方式收集訊息。</p> <p>社會處補充： 本縣兒童遊戲場包含公園、幼兒園、國小、餐廳、休閒農場、觀光農場及社福機構遊戲場等。</p> <p>城觀處回應：</p> <p>一、本縣兒童遊樂場設計案在初步結果出來時，在進入細部設計前，會邀請地方里長、社區發展協會、耆老及仕紳召開地方說明會，且設計溝通及意見交流對象會包含長輩及兒少等。</p> <p>二、現行特色遊戲場會針對兒少、在地、歷史記憶及元素意象進行創意發想，做出具有主題及在地性的遊具，但礙於經費、設計公司能力及設計期程，較難以執行，若設計經費足夠，可與社會處討論後續合作。</p>		

委員建議	<p>李委員宏文：</p> <p>一、「參與式工作坊」中公民團體參與十分重要，另不同兒少年齡層有代表外，針對幼兒及幼兒家長的參與，特色公園聯盟較關注該議題。</p> <p>二、共融是一個理想，因地制宜，避免為了共融而共融，應更加強調可近性、普及性及分布的公平性，短暫創意發想可將各縣市經驗作為借鏡，但參與式工作坊」對象且不限於耆老或仕紳，使用者（家長）、身心障礙照顧者、托育人員都可納入，共融是目標，避免捨本逐末。</p> <p>三、建請城觀處盤點各鄉鎮遊具分布處遇，避免為了達標社福考核備查規定，拆除遊具或關閉封鎖，導致剝奪兒少遊戲權。</p>
決議	<p>一、本案持續列管，請城觀處盤點縣內公園遊具分布狀況。</p> <p>二、請教育處提供學校外的球場、溜冰場及體育場等運動場域資訊，讓兒少有更多場域可運用。</p>

112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七屆兒少代表
案由	有關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之道路交通安全意識，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鑑於每所校園周邊的道路交通環境不同，雖學校定期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大多是演講形式，若有實際操作及演練來強化兒少與其生活經驗連結，則能提高宣導成效，使兒少降低交通事故之傷害。</p> <p>二、部分學生以腳踏車作為通學的交通工具，應加強騎乘腳踏車之相關宣導。</p>		
辦法	<p>一、各校應加強宣導自身校園周邊易發生交通事故之道路，以及周邊交通號誌之認識。</p> <p>二、要求各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增加實地走訪校園周邊道路，以助學童理解通學時的交通安全。</p> <p>三、各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時，應新增發生交通事故時之處理方式，例如：發生交通事故時的處理流程。</p>		
回應	<p>教育處回應：</p> <p>一、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以府教社字第 1120319353 號函請本府轄管學校依本項提案內容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加強事項如下：</p> <p>(一)請學校加強實地帶領學生進行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情境教學。</p> <p>(二)依「學校肇事熱點」功能查詢，提醒學生危險路段及事故原因，並加強認識學校周圍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宣導。</p> <p>(三)加強宣導「交通事故通報與處理方法」。</p> <p>二、關於騎乘自行車部分</p> <p>(一)請學校落實學生自行車管理，鼓勵學校辦理自行車認證，通過認證並能確實了解及遵守交通規則的同學，才可發給車牌，騎乘自行車上下學。</p> <p>(二)每年於北斗國中辦理「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聘請美利達講師辦理自行車分站教學，讓學生從實際操作及體驗活動中，認識車體結構、自行車安全配備、故障排除等，並實地騎乘體驗，以降低騎乘自行車風險，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p>		
委員建議	<p>謝委員秉穎：</p> <p>一、因發函效益偏低，是否有其他管道宣傳？</p> <p>二、有關自行車認證發放，內容是否由各校自行訂定？是否有公版？宣導內容是制式宣導內容？</p> <p>三、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及教育局會開遊覽車載廢棄 Ubike 至校園，讓學生實際試騎，並到道路騎行，該方法提供參考。</p>		

<p>委員 建議</p>	<p>教育處回應：</p> <p>一、本案除了發函以外，每月進行道安成果統計，掌握學校進行情境教學次數，以及學校肇事熱點功能查詢次數、學校事故通報及宣導次數等。</p> <p>二、有關自行車部分，靖娟基金會、教育部及交通部發展交通安全五大模組，具有自行車教學內容；另交通安全入口網有交通安全專區，可供學校運用。</p> <p>王委員秀燕：</p> <p>一、現行交通事故處理流程是否確實有幫助？</p> <p>二、在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中，統計分析數據是否每個年齡層都有掌握到？另宣導對象是否應包含高中職？</p> <p>三、警察局的統計數據及因應作為，只有回應機車，尚缺乏腳踏車相關作為。</p> <p>李委員宏文：</p> <p>應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管制；兒童機車安全座椅逐漸普及，但並不安全，且兒童安全帽多不符合國家標準，在宣導時都需更加強化。</p> <p>鄭委員立雯：</p> <p>建議於校園周邊增加科技執法及限速規範。</p>
<p>決議</p>	<p>持續列管，請盤點所有學校的通學步道周邊環境，加強執法及宣導，並提供積極作為。</p>

112 年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3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七屆兒少代表
案由	有關保障兒少用路權及安全維護設施設置之必要，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彰化縣 112 年 1 月至 5 月兒童及少年於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較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高出 13.3%(264 起)與 6.9%(617 起)，反映兒少交通安全相關規範及措施應精進，經實地勘查及兒少生活經驗蒐集，提出以下待完善事項：</p> <p>(一)設置有聲燈號</p> <p>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4 條第 3 項第 5 款提到「盲人音響號誌係以行人專用號誌或行人穿越道號誌配合固定音源之設置方式，以音響告知盲人可通行之方向及警告車輛駕駛人有盲人通過。視需要設於盲人旅次集中地點附近之交岔路口或路段。但彰化縣人潮較多的周邊道路及大型交叉路口多數未設置盲人音響，未保障視障者的用路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規範之確保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p> <p>(二)廣設行人專用時相</p> <p>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提到：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規定，行人特多須使用行人專用時相之交岔路口。應於校園周邊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避免學童於上放學時與汽機車爭道，提高兒少用路安全。</p>		
辦法	<p>一、清查及檢視彰化縣人潮聚集地及視障者經常出入處(如火車站、公車總站、醫院等)的有聲號誌設置情形，另針對重點區域優先設置之，並於期限內完成清查及檢視設置之狀況，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用路安全。</p> <p>二、於幼兒園、公園及校園周邊等兒少較常行經的路口或車流量大的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確保兒少通過路口之安全。</p>		
回應	<p>交通處回應：</p> <p>一、有聲號誌部分，本府 112 年度號誌新設及改善開口契約業已訂於契約工項之一，目前本府權管道路設有盲人音響號誌位置為彰化火車站前兩路口，另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於彰化基督教醫院設置視障標線會勘時，亦已通知彰基院方，如有需求，可向本府申請設置有聲號誌。本府將以醫療院所、盲人旅次集中地點優先設置(如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火車站)。</p>		

回應	<p>二、另行人專用時相部份，有關設立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早時相(較不影響車流之做法，亦達提高行人能見度、減少人車爭道情況)本府已積極檢視，行人早開時相原先縣內並無設置，經逐步辦理會勘並派工，本年度預計有 40 路口採早開設計，現已有 10 餘處設置完成(另本府於校園及高齡社區周邊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計畫預計於校園周邊增設 30 處行人專用號誌，屆時將採早開設計)；另專用時相部分，原先縣內有 2 處(彰化火車站及彰化基督教醫院前)，本年度已增加 6 處，增設目標數隨時滾動式研議增加。</p>
委員建議	<p>鄭委員立雯：</p> <p>一、建議設置有聲號誌，增加行人用路安全保障。</p> <p>二、建議廣設行人專用時向，減少於車輛爭道問題，以提升用路安全。</p> <p>三、有關盲人音響號誌，問題如下：</p> <p>(一)縣府將以醫療院所、盲人旅次集中地點優先設置，請問是由單位申請？還是縣府會主動設置？</p> <p>(二)本年度預計有 40 路口採早開設計，現已有 10 餘處設置完成，是否有設置改善目標及完成期限？</p> <p>(三)在早開設計部分，是否有依據路口人潮多寡，設計早開時段？有聲號誌聲響是否統一？</p> <p>交通處回應：</p> <p>一、因有聲號誌曾被民眾投訴噪音問題，故本處會勘後，會提供醫療院所申請資訊，由醫療院所主動提出申請，以減少疑慮及拆除浪費情形。</p> <p>二、有聲號誌聲響會請廠商依據交通部規範設計。</p> <p>三、校園周邊預計增加行人專用號誌更新為 40 餘處，並於年底辦理完竣。</p> <p>四、針對早開設計部分，以學生、年長者或用路人走完一個車道為目標設計，普遍設置小路口 5 秒、大路口 8 秒，訂有相關配置及檢討。</p>
決議	<p>持續列管，請交通處說明後續辦理情形。</p>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